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 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
|----------------------------|-----|
| 1. 釋義 .....                | iii |
| 2. 董事會函件 .....             | 1   |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 12  |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目前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 「開始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接受的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合資格參與人」   | 指 | (i)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ii)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v)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v)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倘為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及(vi)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及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一份或多份購股權的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朱賀華先生

李敏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2,50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 說明文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並無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及因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一節所載理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則除外。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3,112,500,000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計劃限額將為311,25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及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a)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b) 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其貢獻會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乃本集團珍視的寶貴人材或按彼等的表現及釐定彼等的貢獻的其他相關因素（如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或工作經驗及／或於業內的知識等）已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其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該酌情權令董事會能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以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因此能使本集團持續受益於該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該酌情權連同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就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管制或限制的權力，能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以盡彼等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對授出附有權利以股份交易價的折讓價於聯交所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無作出規定，但董事認為，就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及，如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其他須達成的條件而提供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及業務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助於實現本通函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可變因素無法釐定，故董事認為，列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乃屬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的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基於大量假設的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任何陳述將不具意義且可能對股東具有誤導。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根據本公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宏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擁有逾十二年電訊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擁有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或會在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26,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健誠先生，58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概無有關營運、政策或做法方面的任何事宜的意見分歧導

---

## 董事會函件

---

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宏先生的兄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而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 2,08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7.11%。李先生亦於本公司 101,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25%。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或會在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 80,000 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學道先生，73 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通信學會榮譽理事、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先生為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0，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現為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或會在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的薪酬為每年 80,000 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 (b) 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及陳學道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311,250,0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建議購回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數          | 現有<br>持股量<br>的概約<br>百分比 | 持股量的<br>概約百分比<br>(倘悉數行使<br>購回授權) |
|-----------------------------------|---------------|-------------------------|----------------------------------|
| 李健誠先生(附註1)                        | 2,190,000,000 | 70.36%                  | 78.18%                           |
| 郭景華女士(附註2)                        | 2,190,000,000 | 70.36%                  | 78.18%                           |
|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 2,088,750,000 | 67.11%                  | 74.56%                           |

附註：

1. 2,190,0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88,7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2,190,0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擁有101,250,000股股份，而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88,7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250,000及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三月             | 0.353     | 0.310     |
| 四月             | 0.627     | 0.330     |
| 五月             | 0.603     | 0.467     |
| 六月             | 0.990     | 0.365     |
| 七月             | 0.455     | 0.125     |
| 八月             | 0.350     | 0.200     |
| 九月             | 0.245     | 0.161     |
| 十月             | 0.400     | 0.177     |
| 十一月            | 0.285     | 0.203     |
| 十二月            | 0.310     | 0.20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0.250     | 0.218     |
| 二月             | 0.245     | 0.218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95     | 0.220     |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資料供其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2. 可參與人士

2.1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以按照下文第6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a)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3.1 本公司於提出書面要約日期起21天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就任何要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接納

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

- 3.2 在第(12)、(13)、(14)、(15)、(16)及(17)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第(19)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 3.3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幅的規定所限。

#### 4. 股份數目上限

- 4.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11,2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修訂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4.2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第(19)段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

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9)段所述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 5.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5.1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1%限額，則：

- (a)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6. 股份價格

6.1 受下文第(19)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7.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7.2 本公司根據上段所述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8.1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消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該日期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至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而當購股權授予董事時，則：

- (a)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亦不得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0.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10.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直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

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11. 表現目標

11.1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12.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12.1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下文第(13)段所訂明的原因被終止僱傭外，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可行使，惟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則承授人於延長期限內根據第3.2段的條文最多可行使董事會於批准續期當日全權酌情指定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延長期限會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或有關購股權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內授出，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任何期限屆滿前授出；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患病、受傷或失去能力，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13. 解僱時的權利

13.1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作為本集團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將終止僱傭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14. 收購時的權利

14.1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外的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惟以下文第16段所述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清盤時的權利

15.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隨即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隨附涉及所發出通知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於上文所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有關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 16. 就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提出要約的權利

16.1 倘有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的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時，而該計劃在所需舉行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須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通知本公司(但只能由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通知本公司，而於本公司知會時間後通知本公司便無效)，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內所指數目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7.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17.1 除上文第(16)段所預期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的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



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但以上所述購股權的行使須以該和解或安排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判令及生效為條件。

17.2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18. 股份的地位

18.1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19.1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9.2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

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20.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20.1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2)、(13)、(14)、(15)或(17)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c) 第(16)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第(1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d) 根據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董事會釐定的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授權批准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第(22)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21.1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 註銷購股權

22.1 根據上文第(9)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23.1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24. 董事會的管理

24.1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李宏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健誠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在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即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及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此處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